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人[2011]313号

关于申报2012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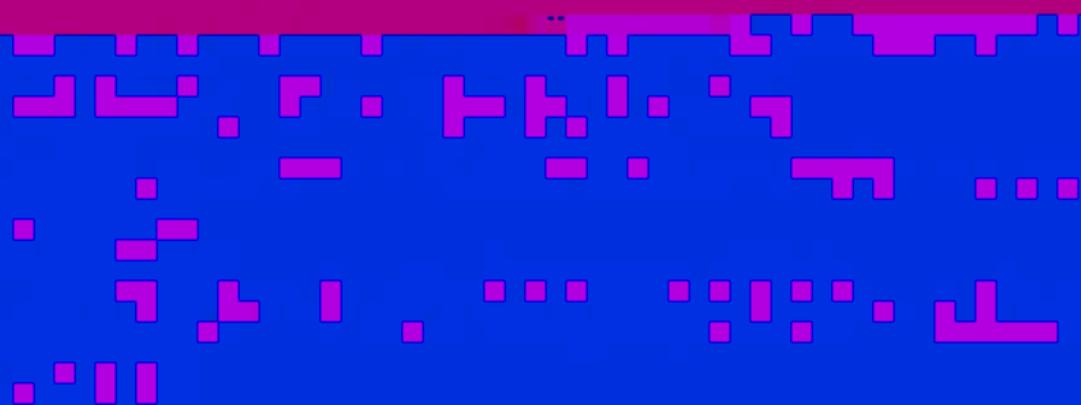
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高校：

按照《关于2012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的通知》（见附件）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条件。申报资助经费必须与留学回国人员的科技活动项目密切相关，具体项目分为重点、优秀、创新三类。其中，重点项目的申报对象为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回国后在企业或科研机构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主持过一定水平的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国家重点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

“973”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



2.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1. 由相关部门领导签字并盖章。且在应用开发前景、可操作性方面有较高评价。